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 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督促申报主体及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对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结合深圳市国际收支申报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操作指引提及的“申报主体”专指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入的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方式和网上申报方式。

**第三条** 发生涉外收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之日（T）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T）后五个工作日（T+5）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即以纸质申报方式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单提交至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被退回的申报单应于当日进行修改和反馈；以网上申报方式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将申报信息发送给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应于当日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和反馈，否则将视为逾期未申报。

**第四条** 机构申报主体在本市辖区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纳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一）连续三个月，每月逾期申报超过5笔，经银行催报，仍未到银行补办申报的；

（二）在一个月內累计逾期申报金额超过100万美元，经银

行催报，仍未到银行补办申报的；

（三）单笔逾期未申报超过 30 天，经银行催报，仍未到银行补办申报的；

（四）逾期未申报金额或笔数占当月实际收汇金额或笔数的比率达 50%（含）以上。

**第五条** 各外汇指定银行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录按规定格式（见附件一）报送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如没有发生报空表。

**第六条** 外汇局将根据外汇指定银行报送的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录，筛选符合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名单，以书面形式（见附件二）向全辖各外汇指定银行进行通报，对所辖的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发出《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见附件三）。实施特殊处理措施期限为三个月。

**第七条** 在实施特殊处理期间内，通报所列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到当地外汇局办理补报确认手续。外汇局审核银行补报数据后，向原解付行和通告所列申报主体核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四）。《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外汇局留存，第二联送解付行，第三联送申报主体。

**第八条** 通报所列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外汇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

信息的报送。

**第九条** 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外汇局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辖各外汇指定银行和通告所列申报主体核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五），解除该机构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外汇局留存，第二联送解付行，第三联送申报主体。

**第十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的申报主体，外汇局将延长对其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并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本操作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操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

填报银行（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美元

收汇日期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单号码	逾期未申报金额	折美元	逾期天数

经办：

复核

备注：折美元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进行折算。

附件 2

##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

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标准和程序》的有关规定，以下机构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三个月，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名单如下：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你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逾期未申报合计 笔,金额 美元。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三个月,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你单位接此通知应首先逐笔补报上述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完成补报义务后,你单位应向外汇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通知书。在三个月特殊处理措施期间,你单位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新收款项的申报。履行申报义务且满三个月后,可向我分局申请解除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

年 编号:

兹确认 (机构名称) 已在其原解付银行 (可以填写多家银行) 完成其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决定对其在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三个月期限内所有涉外收入均按《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第四十三条第 (三) 款的规定为其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和解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解除“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年 编号:

根据《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 文号 ) 的要求, 对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该机构申报主体已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我分局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该机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年 月 日